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

2020年10月27日